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9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郭祐銘

黃東榮

被告 程秀昧

蔡勝安

蔡昆達

蔡昆成

蔡錦蕾

被代位人 蔡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程秀昧、蔡勝安應就被繼承人蔡復興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公同共有6分之3，辦理繼承登記。

被代位人蔡麗珠與被告程秀昧、蔡勝安、蔡昆達、蔡昆成、蔡錦蕾應就被繼承人蔡李時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遺產，按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為分割。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分之1，餘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
03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本
04 件原告起訴代位請求分割被繼承人蔡李時之遺產，原僅列附
05 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嗣經查明被繼承人蔡李時之遺產尚有
06 附表一編號2、3所示房屋，經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5日以民
07 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追加附表一編號2、3所示房屋為分割遺
08 產之標的（見本院113年度港簡調字第336號民事卷宗《下稱
09 港簡卷》第177至181頁）。又於114年8月15日以民事變更訴
10 之聲明(三)狀追加訴之聲明：被告程秀昧、蔡勝安應就被繼承
11 人蔡復興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辦理繼承登記（見本案卷
12 第115頁）。再於本院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該項
13 追加訴之聲明為：被告程秀昧、蔡勝安應就被繼承人蔡復興
14 所遺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之公同共有6分之3辦
15 理繼承登記（見本案卷第135頁）。原告上開追加請求分割
16 遺產之標的與原訴均係基於其代位行使被代位人兼債務人蔡
17 麗珠對於被繼承人蔡李時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其請求之基礎
18 事實同一，另原告追加聲明請求被告程秀昧、蔡勝安辦理附
19 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之繼承登記部分，並不甚礙於被告之防
20 禦及訴訟之終結，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
21 款規定，應予准許。

22 二、被告程秀昧、蔡勝安、蔡昆成、蔡錦蕾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
23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
24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起訴主張：蔡麗珠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176,92
27 8元及自108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7%計算之
28 利息，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
29 利息1,245,281元及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455,423元，訴訟
30 費用、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此有本院99年度
31 司執字第1368號債權憑證為憑，故原告為蔡麗珠之債權人。

01 又被繼承人蔡李時於107年2月5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包含
02 蔡麗珠及被告，而被繼承人蔡李時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
03 示之財產（下稱系爭遺產），為蔡麗珠與被告所共同共有，
04 因蔡麗珠與被告間並無約定不得分割系爭遺產，且迄今無法
05 達成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蔡麗珠亦怠於行使系爭遺產之分
06 割請求權，致原告之債權迄今未能受償，已嚴重影響原告之
07 權益，原告為實現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64條
08 前段、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
09 訟，代位蔡麗珠提起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又因如附表一編號
10 1所示土地雖已於109年5月12日辦理繼承登記為全體繼承人
11 所共同共有，惟登記之共同共有人蔡復興已於112年7月8日
12 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程秀昧、蔡勝安尚未就被繼承人蔡復
13 興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之共同共有3/6辦理繼承登
14 記，為符合民法第759條規定，爰一併請求被告程秀昧、蔡
15 勝安應先就被繼承人蔡復興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之
16 共同共有3/6辦理繼承登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程秀昧、
17 蔡勝安應就被繼承人蔡復興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公
18 同共有3/6辦理繼承登記；(二)蔡麗珠與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
19 3所示系爭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20 二、被告方面：

21 (一)被告蔡勝安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其曾到庭答辯
22 稱：錢不是我欠的，我不知道要分割什麼等語。並聲明：原
23 告之訴駁回。

24 (二)被告蔡昆達答辯則以：我沒有意見，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25 (三)被告程秀昧、蔡昆成、蔡錦蕾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6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99年度司執
29 字第1368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附表一編號1所示
30 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及地籍異動索
31 引、被繼承人蔡李時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

01 本等為憑（見港簡卷第21至24頁、第93至111頁、第115至13
02 7頁），並有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109年北地資字第035470
03 號收件之繼承登記申請書相關資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
04 稅核定通知書、被繼承人蔡李時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5 詢清單、附表一編號2及3所示房屋之稅籍證明書、稅務T-Ro
06 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蔡麗珠於113年度所得及財產結果、附
07 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在卷可稽（見港
08 簡卷第35至55頁、第67至69頁、第81至83頁、第83至91
09 頁），而被告蔡勝安及蔡昆達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並未爭執
10 上開事實，另被告程秀昧、蔡昆成、蔡錦蕾均已於相當時期
11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2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視同自
13 認，堪信為真實。

14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5 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
16 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
17 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18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
19 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
20 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繼承人有數
21 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22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
23 定有明文。又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
24 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
25 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亦有規定。而分割共有
26 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
27 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不得分
28 割共有物，故實務上准許共有人以一訴請求共有人之繼承人
29 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以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
30 之請求（最高法院69年臺上字第1012號原判例意旨參照），
31 此於分割共同共有遺產之事件亦應有適用。本件原告為蔡麗

01 珠之債權人，而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蔡李時所遺留，由蔡麗
02 珠及被告共同繼承而為共同共有，已如前述，且如附表一編
03 號1所示土地之登記共同共有人蔡復興已經死亡，其全體繼
04 承人即被告程秀昧及蔡勝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又系爭遺產
05 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之約定，是蔡
06 麗珠自得隨時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惟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
07 終止共同共有關係之權利，致原告之債權未能受償，原告為
08 保全債權，代位蔡麗珠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及請求被告程秀
09 昧、蔡勝安應就被繼承人蔡復興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
10 地共同共有6分之3辦理繼承登記，均屬有據，應予准許，爰
11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
13 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在共同共有
14 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
15 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
16 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
17 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
18 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
19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
20 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
21 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則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
22 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另裁
23 判分割共有物，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24 ，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
25 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原
26 告主張將系爭遺產分割之方法為由蔡麗珠及被告按附表二所
27 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被告程秀昧及蔡勝安按其
28 等被繼承人蔡復興之應繼分比例1/3保持共同共有，日後再
29 與被繼承人蔡復興所遺其他財產合併分割），經本院審酌此
30 分割方法可避免因實物分配造成土地零碎細分，致影響不動
31 產之使用效益，且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房屋亦無法再細

01 分，又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後，原告僅得就蔡麗珠分得
02 之應有部分為強制執行，而被告對於各自分得之部分亦可自
03 由處分、設定負擔，實較為有利，故參酌系爭遺產之性質、
04 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認系爭遺產由蔡麗珠及被告按
05 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
06 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四、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
08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09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
10 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
11 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
12 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
13 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原告代位債務人蔡麗珠提起
14 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
15 由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並由原告負擔其債務人
16 蔡麗珠應分擔部分，始屬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18 但書、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曾百慶

26 附表一：被繼承人蔡李時所遺之遺產
27

編號	項目	坐 落	權利 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3/6	1. 被告程秀昧、蔡勝安，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程秀
2	建物	雲林縣○○鄉○○村○○街00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	1/1	

(續上頁)

01

		之未保存登記房屋)		昧、蔡勝安共同共有 1/3。
3	建物	雲林縣○○鄉○○村○○路0 0號(稅籍編號000000000000之 未保存登記房屋)	1/1	2. 被告蔡昆達、蔡昆 成、蔡錦蕾，按附表 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各1/9。 3. 被代位人蔡麗珠，按 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1/3。

02

附表二：蔡李時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3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註
蔡麗珠 (被代位人)	1/3	1/3 (由原告負擔)	
程秀昧	1/3 (共同共有)	1/3 (由程秀昧、蔡勝 安連帶負擔)	由長男蔡復興(歿)繼承 之應繼分1/3，再由程秀 昧、蔡勝安再轉繼承， 其等維持共同共有1/3。
蔡勝安			
蔡昆達	1/9	1/9	因三男蔡倍勇先歿，由 蔡昆達、蔡昆成、蔡錦 蕾代位繼承，其等應繼 分比例各為1/9。
蔡昆成	1/9	1/9	
蔡錦蕾	1/9	1/9	